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公開發售(「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該通函第35頁「董事會函件」一節末段內出現植字錯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緊隨公開發售後之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行使購股權)應為每股0.43港元(而非每股1.27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前每股經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為每股1.27港元(而非每股0.43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謹供識別